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本通函」)披露)，涉及買賣東方網力於華啟智能95%的權益予本公司(「收購事項」)，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000,000元(相當於約1,191,300,000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調整；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收購協議授予華啟管理團隊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向彼等購買彼等於華啟智能的若干股權，並受若干條件限制(該等選擇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華啟管理團隊股份出售選擇權」一段)；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燕友先生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宣晶女士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上述各項有關或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合宜時(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

其他文件或文據，並同意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屬行政性質及輔助收購協議及任可其他收購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交易之實施。」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1月3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  
4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